

附件2：

# 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文件

闽侨侨政〔2017〕7号

## 关于进一步推进为侨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外侨办：

为推进为侨公共服务事项办理的统一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，2017年6月21日我办下发《关于规范为侨公共服务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闽侨侨政〔2017〕1号），要求今年6月底前，各地将①华侨来闽定居、②华侨归侨侨眷身份认定、③“三侨生”升学照顾身份证明等3项为侨公共服务事项入驻市、县级行政服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，并与市、县级数字办等部门沟通将上述3项为侨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正在开发的市、县级网上办事大厅APP。

经询网上办事大厅APP承建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，网上办事大厅APP开发工作即将完成，3项为侨公共服务事项应尽快入驻网上办事大厅。请各地进一步做好为侨公共服务事项入驻、对接

等有关工作，督促各县（区、市）入驻，并于6月30日前将3项为侨公共服务事项入驻情况（含市、县两级外侨办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情况）、对接网上办事大厅APP情况、工作举措、遇到的问题与困难等形成书面材料报送我办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